



## 性騷擾常見問題

### 一般疑問

#### 1. 同性也會性騷擾嗎？

答：會。性騷擾加害者無分性別，因此同性之間也有性騷擾的可能。

#### 2. 如果對方沒有性騷擾的意圖，但他/她的行為涉及性且令我不安，這樣也是性騷擾嗎？

答：是。如某人涉及性的行為、語言或身體接觸，令他人不安。不論他/她有沒有性騷擾意圖，都可構成性騷擾。

#### 3. 騷擾者是我熟悉多年的人，若舉報他/她或會令雙方尷尬，我應否忍耐？

答：忍耐或會令性騷擾加害者不知道事情的嚴重性，從而變本加厲。如遇上性騷擾應該清楚地表明自己的感受：告訴騷擾者，你不喜歡他/她說的話及行為。若對方依然糾纏不休，就該找信任的人幫助。

#### 4. 聖經教導眾人要饒恕別人的過錯。若我投訴對方性騷擾，是否違反了聖經的信條？

答：不是。投訴性騷擾是一個保護自己的行為，同時亦保護其他人免受同類事件。神重視每一個人，但祂也嚴惡罪惡，基督徒更不應該容忍罪惡。及早讓性騷擾受害者及加害者面對此事，反而對大家都有益處。

### 防止及處理性騷擾政策

#### 5. 我可以在哪裏找到香港基督女少年軍(下稱 G.B.) 的《防止及處理性騷擾政策》？

答：本機構的《防止及處理性騷擾政策》已上載至總部網站 (<http://www.gbhk.org.hk/>)。有興趣人士亦可到總部索取。

#### 6. 我透過 G.B. 參加了非本地交流團，期間遭到其他活動參加者性騷擾。我可以向 G.B. 投訴嗎？

答：可以。本機構的《防止及處理性騷擾政策》旨在保障與機構有關的人。閣下作為 G.B. 活動的參加者，自然受政策保護。當投訴個案涉及其他機構或組織時，我們會邀請相關組織一同調查及跟進案件。



## 性騷擾常見問題

### 7. 性騷擾事件已發生超過半年了，我還可以向 G.B.投訴嗎?

答：本機構接受性騷擾投訴的時限為事件發生半年內，所以未能處理發生超過半年的投訴。唯投訴人可以向以下機構求助：

- 1) 平等機會委員會：接受性騷擾投訴的時限為事件發生的 12 個月內
- 2) 區域法院：接受投訴時限為事發的 24 個月內

### 8. 我想匿名投訴，在投訴表格不填寫自己的名字，可以嗎?

答：所有具名投訴是讓我們進行跟進及調查。若是匿名投訴，本機構未能進行相關的調查，但會根據有關資料，作出相應跟進。

### 9. 如果我不清楚性騷擾加害者的姓名、聯絡電話及其他資料，也可以求助嗎?

答：愈掌握懷疑加害者的資料，愈有助本機構的跟進及調查工作。如就一些性騷擾事故，也可致電本機構作出諮詢，在合適的情況下，本機構可按事件的提出意見及跟進。

### 10. 如果我已向民事訴訟機構投訴性騷擾事件，還可以向 G.B.投訴嗎?

答：向 G.B.提出的申訴或查詢，是因應事件在參與 G.B.活動或涉及與 G.B.人士相關，本機構就事件作出調查或調解，如投訴成立，本機構將進行內部紀律處分。有關的投訴範圍及處理性質與民事訴訟機構有所不同。



## 性騷擾常見問題

### 11. 遇上性騷擾事件，除了向 G.B.求助外，我還可以找那些機構幫忙?

答：閣下還可以到以下機構查詢、求助、投訴及接受輔導：

- 風雨蘭熱線 (電話: 2375 5322)

熱線由關注婦女性暴力協會創立，主要為遭到性暴力（包括性騷擾）的女性提供支援服務。當中包括為受害人提供免費法律諮詢、醫療、外展陪同、輔導小組及心理輔導支援等等。

- 平等機會委員會 (電話: 2511 8211)

平等機會委員會主要促進兩性、種族、傷健及有家庭崗位與無家庭崗位人士之間的平等機會。投訴者可就《性別歧視條例》投訴性騷擾事件。

- 明愛曉暉計劃 - 童年創傷輔導服務 (電話: 2649 9900)

計劃幫助童年受性侵犯或其他創傷的成年人(男女性皆可)提供輔導。

- 東華三院芷若園 (電話: 18281)

此熱線由註冊社工 24 小時接聽。機構主要為性暴力受害者、受家庭暴力及危機的個體或家庭，提供輔導及評估。

- 香港婦女中心協會「婦女求助熱線」(電話：2386 6255)

香港婦女中心協會為婦女設立的求助熱線。協會為婦女提供情緒輔導、法律資料、兩性平等意識及性知識等。

- 香港明愛男人熱線 (電話: 2649 9158)

熱線為 18 至 55 歲男士，提供人際關係、性困擾、工作壓力、情緒等問題的查詢及輔導。